

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0624破10号

本院根据嵊州市铭盛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2日裁定受理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10日(含10日)前，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申报，并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孙均敏 18767509326、谢钊 13735270920】，网络申报步骤详见《债权申报须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先锋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在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线上召开（具体参会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85号。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六日